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0年度）

评价方式：v直接组织评价□委托评价

部门名称：唐山市开平区局

联系电话：0315-3161390

 填报日期：2021年1月

唐山市财政局编制

**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**

**一、部门整体概况**

本部门2020年度申请预算资金3448.05万元，实际支出4531.9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31.43%。其中：专项项目13个，金额合计2915.25万元，实际支出4128.05万元，执行率为141.6%。

**二、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**

**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：****2**020年，我局将以关注民生、构建和谐为主题，以提升服务、群众满意为标准，认真践行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工作理念，努力推进各项民政工作改革创新。完善社会救助工作,提高救助保障水平；完善老年福利制度,加快推进养老服务；夯实基层民主政权,全力推进社区建设；搞好区划地名工作,持续推进地名规划工作；强化社会事务管理,提升社会服务水平；加强意识形态建设,提升干部整体素质；强化从严治党责任,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。

| 314唐山市开平区民政局 | 单位：元 |
| --- | --- |
| **职责活动** | **年度预算数** | **内容描述** | **绩效目标** | **绩效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
| **优** | **良** | **中** | **差** |
| **一、民政政务管理** |  | 推进全区民政事业发展；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内部审计、统计管理工作；组织民政系统干部培训教育等工作；开展全县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；负责本级政务公开、新闻宣传工作；承办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。 | 建立和维护县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，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公开，完成在区委、区政府系统信息考核任务；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，杜绝群体上访事件；民主行风评议保持全区领先地位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1、综合事务管理** |  | 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监督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内部审计、统计管理工作；组织开展民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，组织全区民政信息平台建设。 | 民政干部队伍素质有所提高；民政行业管理服务的专业化、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。做好现有网站、系统、设备的维护、升级，对新建信息化项目进行科学规划和高效实施。 |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| 100% | ≥95% | ≥90% | <90% |
| **2、综合业务管理** |  | 组织民政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。 | 建立和维护区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，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公开；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，杜绝群体上访事件。促进贫困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,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。 |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| 100% | ≥95% | ≥90% | <90% |
| **二、社会救助管理** |  | 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济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；负责城镇三无人员及农村五保人员供养政策的落实和集中供养管理；负责全区大病救助、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；负责40%人员和地震截瘫人员的救助和管理；负责全区儿童收养登记、孤儿救助和弃婴管理工作；负责高校毕业生失业金审批和廉租房的审批。 |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，实施分类救助，应保尽保,动态管理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1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** |  | 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济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；负责城镇三无人员及农村五保人员供养政策的落实和集中供养管理；负责全区大病救助、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；负责40%人员和地震截瘫人员的救助和管理。 | 实行动态管理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。实现城镇三无人员及农村五保人员供养政策的落实和集中供养管理，推助临时救助工作能力的提升。 |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| 100% | ≥95% | ≥90% | <90% |
| 五保供养保障率 | 100% | ≥95% | ≥90% | <90% |
| **三、社会事务管理** |  | 监督检查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负责全区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工作；宣传、贯彻、实施国家殡葬管理法规、政策，指导殡葬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；研究制定、组织实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，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区福利生产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及评比工作。 | 监督检查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负责全区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工作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1、落实国家各项福利政策及管理** |  | 组织社团非企业法人活动。对孤儿、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。承办儿童收养登记工作。落实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，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；指导区级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；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，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。 | 建立孤儿养育标准机制；提高孤残儿护理员水平；建立起三级儿童服务网络。提高登记质量，规范收养登记业务。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支撑，功能完善、规模适度、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，实现我区老人老有所养，老有所依，老有所乐，老有所为的目标。 |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满意度 | 非常满意 | 满意 | 一般 | 不满意 |
| 社会组织登记、年检完成率 | ≥96% | ≥94% | ≥90% | ≥85 |
| **2、殡葬服务** |  | 推行生态安葬形式；规范殡仪服务管理；推进丧事简办；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；统一规范骨灰安放证。 | 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区特殊困难群体；生态安葬形式逐步提高；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；全区使用统一规范的骨灰安放证。 | 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特殊困难群体百分比 | 100% | ≥98% | ≥95% | <95% |
| **四、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** |  | 负责提出全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；负责全区各镇基层政权建设的日常工作，指导全区村（居）委会的建设、换届选举和培训工作；负责全区社区建设的规划、指导和检查工作；推动农村开展村民自治活动；推进全区村改居工作；承担全区村委会换届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；承担全区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 | 指导全区村（居）委会的建设、换届选举和培训工作；负责全区社区建设的规划、指导和检查工作；推动农村开展村民自治活动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1、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** |  | 开展乡镇、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、社区干部培训；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，村（居）务公开；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。 |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，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实行“四个民主”；按照“四有一创”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，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。 |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率 | 高于 | 持平 | 低于 | 明显低于 |
| **五、区划地名** |  | 负责全区各镇之间和区邻边界线的勘察和边界纠纷调处工作；组织、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；贯彻国家和本地政府有关地名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；负责镇（街）、村（居）、住宅小区、道路及其他实体地名的命名、更名的申报、审核、地名标准化处理及上述地域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；负责指导地名档案的建立和地名志及行政区划图的编纂出版。 | 全区各镇之间和区邻边界线的勘察和边界纠纷调处工作；组织、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|  |  |  |  |  |
| **1、组织、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** |  | 全区各镇之间和区邻边界线的勘察和边界纠纷调处工作 | 推进全区各镇之间和区邻边界线勘察和管理工作 | 实体地名的命名、更名、审核、标志的设置完成 | 100% | 95%-99% | 90%-94% | 90%以下 |
| **六、婚姻登记** |  | 负责全区的婚姻登记管理工作。依法办理结婚、离婚登记；依法补办结婚证、离婚证；依法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；宣传婚姻法律，倡导文明婚俗。 | 负责全区的婚姻登记管理工作。依法办理结婚、离婚登记；依法补办结婚证、离婚证；依法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；宣传婚姻法律，倡导文明婚俗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1、婚姻登记管理** |  | 依法办理结婚、离婚登记；依法补办结婚证、离婚证；依法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；宣传婚姻法律，倡导文明婚俗。 | 依法办理婚姻登记 | 婚姻登记合格率 | 100% | ≥99% | ≥98% | <98% |
| **七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核查指导** |  | 负责与相关部门和机构协调，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核查联动机制；承担信息平台建设，负责区内和跨县（市）区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查询与核对；指导各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建立健全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核查机制和体系；受理相关举报和投诉；协助开展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数据统计、工作督导检查等工作和区慈善协会的日常管理工作。 | 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核查联动机制；承担信息平台建设，负责区内和跨县（市）区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查询与核对 |  |  |  |  |  |
| **1、低保核查指导** |  | 负责区内和跨县（市）区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的查询与核对，开展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数据统计、工作督导检查等 | 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 |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| 100% | ≥90% | ≥80% | ≥70% |
| **八、开平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** |  | 负责为地震截瘫病人（包括无生活来源、无劳动能力、无法定抚养义务人）提供收养、康复、治疗和管理；为城镇“三无”人员、农村五保、流浪乞讨人员、贫困人员等城乡特殊困难群体（包括精神障碍患者）提供救治、救助、康复、护理和照料等服务；协助各镇（办）做好农村五保和城镇“三无”人群、重大优抚对象、符合条件的军休人员及困难人群的收养工作；负责收养入住人员的吃、穿、住、医、葬等方面的基本保障 和服务，并临时代养困境儿童。 | 负责全区城镇三无人员、农村五保对象、重点优抚对象、地震截瘫人员、符合条件的军休人员的赡养工作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1、城镇三无人员、农村五保对象、重点优抚对象、地震截瘫人员、符合条件的军休人员的赡养工作** |  | 城镇三无人员、农村五保对象、重点优抚对象、地震截瘫人员、符合条件的军休人员的赡养工作 | 推进全区城镇三无人员、农村五保对象、重点优抚对象、地震截瘫人员、符合条件的军休人员的赡养工作。 | 负责全区城镇三无人员、农村五保对象、重点优抚对象、地震截瘫人员、符合条件的军休人员的赡养工作。 | 100% | 95%-99% | 90%-94% | 90%以下 |

**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**

本次绩效评价项目13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%，涉及金额4128.05万元。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。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**四、绩效实现情况分析**

1.高度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成立了以李建双局长为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办公室人员为成员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领导小组，明确各职能部室的评价责任，进一步强化各科室对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意识。

2. 加强对国家、省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方面制度的学习培训，不断提高各部室的业务工作能力。及时组织我局工作人员学习了2020年上级下发的培训费、会议费、外事接待、因公出差差旅费、财务管理、办公用品购置、公务接待等制度。

3. 建立了机关整体支出管理方面的内控制度，并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。如：制定了《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、《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预算管理制度》。

4. 严格制度执行，特别是“三公”经费的预算控制。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，严格招待费用审核审批程序，“三公”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。

总体绩效目标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“稳中求进、改革发展”为主题，以建设节约型机关为主线，以制度体系建设为抓手，进一步巩固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，更加注重问题导向，着力推进机关事务改革创新，着力提高管理能力，着力提升服务水平，着力优化保障质量，努力为建设廉洁务实高效党政机关、为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作出贡献。

  **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**

1.2020年项目支出预算4128.05万元，其中：农保科工资及保险金18.48万元，制作街牌门牌资金2.91万元，孤儿补助资金36万元，老年福利资金559.26万元，殡葬资金12.65万元，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经费180万元，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140万元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236万元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1975万元，临时救助资金75万元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60万元，春节慰问资金722.19万元，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73.55万元，退役及优抚资金37.01。

2．项目资金本年实际发生额4128.05万元，均按专款特定用途列支专款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3．制定《唐山市开平区民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实施细则》，按财政要求从严管理项目资金，严把报账审核关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

**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。**

按照“稳中求进、改革发展”为主题，以建设节约型机关为主线，以制度体系建设为抓手，进一步巩固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，更加注重问题导向，着力推进机关事务改革创新，着力提高管理能力，着力提升服务水平，着力优化保障质量，努力为建设廉洁务实高效党政机关、为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作出贡献。

**五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**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“稳中求进、改革发展”为主题，以建设节约型机关为主线，以制度体系建设为抓手，进一步巩固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，更加注重问题导向，着力推进机关事务改革创新，着力提高管理能力，着力提升服务水平，着力优化保障质量，努力为建设廉洁务实高效党政机关、为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作出贡献。